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)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向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汉口银行、光大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